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岩『部・土安备 倶兀拳、風厥 官理 悦夏 久風厥川 惟穀 領 悦寛	
KM1: 主要審慎比率OVA:風險管理概覽	
OVA:風險目準傾見	
♥ 1 ・	
第Ⅱ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資產估值系統及管控措施PV1: 審慎估值調整	
「V!・ 街	10
第Ⅱ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6
第IIC部: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LR2: 槓桿比率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19-23
\$ III 说,北数头儿稻时园路之格的台田园路	
第 Ⅲ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4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3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3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6
第 Ⅳ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7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0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同倫承擔	42



目錄

第 VI 部: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3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4
第Ⅶ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45
Part VIII: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9
REM2: 特別付款	50
REM3:遞延薪酬	51
縮寫	52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 12	<u></u>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7,737,981	17,927,724	13,291,047	13,425,003	13,127,134
2	一級	20,050,011	20,239,754	15,603,077	15,737,033	15,439,164
3	總資本	25,100,544	25,236,189	20,521,443	20,577,680	20,435,557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2,006,902	124,156,734	117,977,847	116,104,572	116,122,46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3.44%	14.44%	11.27%	11.56%	11.30%
6	一級比率 (%)	15.19%	16.30%	13.23%	13.55%	13.30%
7	總資本比率 (%)	19.01%	20.33%	17.39%	17.72%	17.60%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368%	1.398%	1.334%	1.357%	0.9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243%	3.273%	3.209%	3.232%	2.16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8.94%	9.94%	6.77%	7.06%	6.8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9,848,313	185,108,090	167,735,008	167,701,624	174,405,580
14	槓桿比率(LR) (%)	10.03%	10.93%	9.30%	9.38%	8.85%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46.50%	44.31%	43.55%	43.61%	40.41%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161.74%	157.68%	156.39%	148.59%	不適用



第Ⅰ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是我們業務規劃流程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治理框架,以確保適當監督和有效風 險管理責任橫跨所有三道防線。

在風險治理框架下,董事會對風險的有效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直接並通過授權各委員會批准風險偏好,監督建立健全的企業全方位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並設定風險限額以指導集團內部的風險承擔。

風險偏好聲明是風險管理框架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闡明了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這應與本行的戰略 方向,財務能力,業務複雜性和監管限制相稱。風險偏好必須考慮到戰略,戰術和運營層面的不同觀點。 風險偏好和風險控制觸發點/限額由董事會和各管理委員會分別和定期批准,監督和審查。

風險偏好框架由以下的原則構成:

- 反映所有重大風險
- 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保守的流動性管理
- 風險分散
- 平衡風險和回報

本集團認識到健全的風險文化是有效風險管理框架的基本要求。我們的風險文化的基礎是(C)客戶為本、(H)高地、(B)最佳員工行為和(C)合規,泛指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員工意識到這些原則有望成為所有日常行為和行為的基礎。我們的報酬方式進一步加強了風險文化。個人獎勵基於符合或實現本集團風險偏好和策略的財務和非財務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其架構、政策、流程和系統。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18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風險承擔是在一個可控制和有效的框架內作出的,它制定了明確的角色和責任,這些角色和責任是相互獨立的"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設定合適之風險額度和控制,及使用可靠和先進之資訊系統以監控風險和嚴守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顧及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慣例的改變。

風險管理報告,包括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編制的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頭寸信息,提供給資產 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持續監督和監 督各類風險。本集團透過各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



第Ⅰ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補充各類風險分析。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包括靈敏度測試、情景分析和逆向壓力測試。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壓力測試結果,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

模型管治由模型管治委員會監督,該模型管治委員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模式治理委員會監督模式開發和驗證過程,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任何重大模型相關問題的建議。

本集團利用衍生產品降低利率和匯率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

對於銀行賬冊有關的對沖有效性流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庫會計入賬程序和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有效性門檻值從交易開始進行持續監控。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F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遊売化期別風險承儘的信用風險 119,789,917 112,911,391 9,583,193 9,583,193 12,9457の計算法 119,789,917 112,911,391 9,583,193 13			風險加權數額			
2a 其中 SC 計算法 119,789,917 112,911,391 9,583,193 2a 其中 SC 計算法	港幣	「 元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4 其中監修日幹計撰法 - - - 5 其中高級旧幹計撰法 - - - - 6 對手方達賣風廠及煙賣基金承擔 1,395,297 1,195,814 111,624 7 其中 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及行風險及煙賣基金承擔 1,229,778 1,060,877 98,382 9 其中 及行風險 1,229,778 1,060,877 98,382 10 CVA 風險 155,519 134,937 13,242 10 CVA 風險 639,950 667,788 51,196 間軍區險煙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網內股權狀況 -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國廠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國廠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無體投資計劃國廠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區檢 - - - - - - - - - - - - - - -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9,789,917	112,911,391	9,583,193	
3 長中基礎 RB計算法	2	其中STC計算法	119,789,917	112,911,391	9,583,193	
4 兼中監督分類率即計算法 - - - 5 東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 6 對手方進廣風險或會左金承籍 1,395,297 1,195,814 111,62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29,778 1,060,877 98,382 8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29,778 1,060,877 98,382 8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29,778 1,060,877 98,382 8 其中其他 155,519 134,937 13,242 10 CVA 風險 639,950 667,788 51,196 前屋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標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th>2a</th> <th>其中BSC計算法</th> <th>-</th> <th>-</th> <th>-</th>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5 兼中高級IRB計算法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5 對手方確賣風險及確實基金承擔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7 其中紹介風險棄檢方法 不適用 工場用 工場中 工場中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29,778 1,060,877 98,882 8 其中其他 165,519 134,937 13,242 10 CVA 風險 639,950 667,788 51,196 11 簡單風險糧重力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影權狀況 - - - 12 集聯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聯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聯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聯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居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回級 - - - - 15 交收回級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395,297	1,195,814	111,624	
8 集中財MM(CCR)計算法 -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165,519 134,937 13,242 10 CVA 風險 639,950 667,788 51,19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棄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10 20 非中多EC-FRA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29,778	1,060,877	98,382	
10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11 簡単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9	其中其他	165,519	134,937	13,242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10	CVA 風險	639,950	667,788	51,196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4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銀行帳内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其中 SEC-IRBA	15	交收風險	-	-	-	
18 其中 SEC-ERBA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9	17	其中 SEC-IRBA	-	-	-	
19a 其中 SEC-FBA	18	其中 SEC-ERBA	-	-	-	
20 市場風險 4,087,900 3,448,088 327,032 21 其中STM計算法 4,087,900 3,448,088 327,032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19	其中 SEC-SA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4,087,900 3,448,088 327,032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19a	其中 SEC-FBA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0	市場風險	4,087,900	3,448,088	327,032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1	其中STM計算法	4,087,900	3,448,088	327,032	
23 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4	業務操作風險	5,692,088	5,533,200	455,367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5,173	535,173	42,81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 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0 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423	134,720	10,674	
260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423 134,720 10,674	26b		-	-	-	
27總計132,006,902124,156,73410,560,552	26c		133,423	134,720	10,674	
	27	總計	132,006,902	124,156,734	10,560,552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上升港幣79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企業貸款增長所引致。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u>-</u>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 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資産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182,402	26,158,482	26,158,482	-	-	-	-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945,726	7,945,726	7,945,72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896,140	896,140	-	896,140	-	896,140	-
證券投資	46,986,126	46,928,487	46,928,487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6,808,471	106,564,233	106,244,403	292,134	-	-	27,696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192,569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53	1,253	-	-	-	-
聯營公司權益	347,320	20,000	20,000	-	-	-	-
投資物業	311,942	311,942	311,942	=	-	-	-
物業及設備	521,330	516,184	516,184	=	-	-	-
預付土地租金	2,073	2,073	2,07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907	19,907	•	-	-	-	19,907
無形資產	554,201	514,595	•	-	-	-	514,595
資產總額	190,575,638	190,071,591	188,321,119	1,188,274	-	896,140	562,198
/n hits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E 04E 0E2	E 04E 0E2					E C4E 0E2
	5,615,953 6,571,696	5,615,953 6,571,696	-	-	-	-	5,615,953 6,571,69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客戶存款	143,690,294	143,768,023	-	-	<u> </u>	-	143,768,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090,294	454.363	-	-	<u> </u>	<u>-</u>	454,363
應10的屬公司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873,617	873,617	-	-	<u> </u>	873,617	404,303
70年並熙上兵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118,485	1,862,168	-	-	<u> </u>	0/3,01/	1,862,168
應付稅款	240,637	240,637	-	-	<u> </u>	-	240,637
存款證	2,688,386	2,688,386	-	-	<u> </u>	-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07,923	1,707,923	-	_		_	1,707,923
借貸資本	4,507,147	4,507,147	-	_		_	4,507,147
· 通見資本 · 搬延稅項負債	19,171	17.029	-	-	-	-	17.029
負債總額	168.033.309	168,306,942	-	_	-	873.617	167,433,325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的差額來自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不等於 (c) 到 (g)欄金額的總和,因為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持	見限的項目:		
	港幣千元	※80日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189,509,393	188,321,119	1	1,188,274	896,140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873,617)	-	1	-	(873,61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88,635,776	188,321,119	-	1,188,274	22,52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7,314,868	5,304,547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	3,238,737	-	1	3,238,737	-	
6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引致的差額	676,964	-	1	676,964	-	
7	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1,156,863)	(1,156,863)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28,709,482	192,468,803	-	5,103,975	22,52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的差額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或有負債及承諾、衍生金融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及具體監管調整。



LIA: 資產估值系統及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並保持適當的系統和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使監管機構相信評估過程是謹慎可靠的。我們的估值政策規定了確定所有產品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和方法,並對估值不確定性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是達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的價格。在計量日進行強制清算或不良銷售不是有序的交易。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存款證及其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貸款資本的公允價值根據經銷商和經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確定。此外,本集團將指示價格與價格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得價格 進行比較,以證實證券的指示性價格。估值模型的目的是得出一個反映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允價值估計,這個估值是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確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通過比較合約遠期利率與期末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衡量。

利率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期末利率所計算之收益率計量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獨立價格核實

作為控製過程的一部分,評估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市場價格或模型輸入數據都是按月獨立進行價格測試。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外部市場報價或可觀察模型輸入數據釐定,並於適當時根據多個定價來源確認。

對於債券和票據等固定收益產品,我們遵循嚴格的定價原則,按優先順序排列採用彭博估值定價服務(BVAL),彭博通用(BGN),經紀商報價和保管人提供價格。另外,BVAL得分用於確定其可靠性。對於場外利率和外匯產品(如掉期和外匯遠期),我們還使用第三方報價及其敏感性(即rho風險)作獨立價格驗證(IPV)來計算差異。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以下三類等級的方法衡量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由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其他數據,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而得出或計算 所出。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之非市場數據。

估值調整

活躍市場的價格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一般不作調整。須作估值調整的情況包括:

- IPV確定了公平價值不准確; 或
- 出價調整或流動性調整;或
- 模型風險調整。

所有債券的價值以買入價計算,以反映當有關頭寸被對沖或清算時需要考慮的買入賣出差價。對於所有其他利率和外匯產品,它們都是以中間價格進行測試,如果價格高於門檻值,則會計算並調整買賣差價影響。

對於流動性不足債券,我們將考慮價格可觀測性和市場流動性。這包括BVAL評分以及持股量與發行規模(如私人配售)的比較。

由於所有產品都不屬於結構性產品,因此模型風險調整並不適用。



PV1: 審慎估值調整

	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199	2,076	-	-	2,275	1,316	959
2	中間市價	•	199	2,076	-	=	2,275	1,316	959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199	2,076	-	-	2,275	1,316	959

估值過程中不考慮中間市價以外的因素,因考慮到其影響並不重大。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	<u>└</u>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 產負債表的参考號數/字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栗據及儲備		為依據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977,060	(7)
2	保留溢利	7,118,069	(9)
3	已披露儲備	2,357,490	(11)
4	須從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人綜合集團的 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9,452,61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27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14,595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07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273	(2) - (6)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54,58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2,588	(10) + (1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2,000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27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因及月元定的ATT具本及一級具本以供和标削須任GETT具本和标的监管和减 對CETT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14,638	
29	到CET1資本	17.737.981	
20	AT1資本:票據	17,707,001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12,030	(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12,03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36	監管扣滅之前的AT1資本	2,312,03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AT1資本:監管扣減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7 38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	
37 38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7 38 39 40 41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37 38 39 40 41 42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37 38 39 40 41 42 43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鬥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 38 39 40 41 42 43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AT1資本	- - - - - - 2,312,030	
37 38 39 40 41 42 43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AT1資本 - 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AT1資本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2,312,030 20,050,011	
37 38 39 40 41 42 43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AT1資本 - 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 - - - - - 2,312,030	(5)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u></u>		
於二零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VII. Mar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
港幣千元 49	+++++		為依據
50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1,333,456	(4) (40)
51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41,368	-(1) + (1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941,300	
5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u>.</u>	
53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u>-</u>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		
55	艦之數)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	-	
	短倉)	(400.405)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9,16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9,165)	- [(10) + (12)]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9,165)	
58	二級資本	5,050,53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5,100,544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2,006,90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4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19%	
63	總資本比率	19.0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比率)	3.24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36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8.9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 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43,49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14,06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33,45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人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21,362	
78	合資格計人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人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3	立这少些减支挤死限的ATT 資本宗像的先行工限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T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小池川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624,737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99,235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附註:

港幣千元

行數	内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14,595	514,595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 除,但以指定門艦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邊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 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 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 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艦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置 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艦為限。	E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 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	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 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 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07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週 即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艦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 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打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進 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數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 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艦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 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 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 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 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	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	性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 ,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艦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 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 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 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 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	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 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	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 生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 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 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 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	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 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	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艦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艦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 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 (1)	(c)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182,402	26,158,482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945,726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896,140	896,140	
證卷投資	46,986,126	46,928,48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6,808,471	106,564,233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421,456)	(1)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27,696	(2)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53	
聯營公司權益	347,320	20,000	
投資物業	311,942	311,942	
物業及設備	521,330	516,184	
預付土地租金	2,073	2,073	
遞延稅項資產	19,907	19,907	(3)
無形資產	554,201	514,595	(4)
其中:內部軟件開發	-	500,505	\-'/
資產總額	190,575,638	190,071,591	
XAMON		,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615,953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6,571,696	
客戶存款	143,690,294	143,768,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4,363	
衍生金融工具	873,617	873,61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118,485	1,862,168	
應付稅款	240,637	240,637	
存款證	2,688,386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07,923	1,707,923	
<u> </u>	4,507,147	4,507,147	
其中:合資格須從二級資本逐步號減的資本部份	-,507,147	624,737	(5)
遞延稅項負債	19,171	17,029	(0)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4,423	(6)
負債總額	168,033,309	168,306,942	(0)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權益	100,000,000	100,000,342	
股本	9,977,060	9,977,060	(7)
放平 額外股本工具	2,312,030	2,312,030	(8)
明/1放平上兵 儲備	10,253,239	9,475,559	(0)
^{爾爾} 其中 : 保留溢利	-	7,118,069	(9)
其中: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重估溢利	_	62,955	(10)
其中:已披露的儲備	_	2,357,490	(11)
其中: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179,633	(12)
其中:法定儲備		912,000	(13)
展立線類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22,542,329	21,764,649	(10)
性血統領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0,575,638	190,071,591	
只误义恒益燃铁	190,575,038	190,071,591	



第IIA名: 監管音本的組成 CCA: 監管音本裏線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3億等元級發謝日非星針女经體外一经官太體學	2.04 億等元息率 6% 倍值要被於 2020年 到 期	3.83億基元息塞3.876%二個資本後僅要維於2027年發期
	發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 0111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ISIN: XS1107229582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ISIN: XS0556302163	創與銀行有限公司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香港法律	
4	船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朔規則#	普通股本一级	不適用	二級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不合資格	二級 單獨及集團
7		軍獨及集團 	軍獨及集團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軍獨及集團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事例 反來證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百萬元) 9.977.1	(港幣百萬元) 2.312.0	(港幣百萬元 624.7	(港幣百萬元 2.983.2
		2273	desir China	Mactar	au China
9	栗據面值	不適用	3億美元	後償栗據總栗面值為2.04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	後償票據總票面值為3.83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為
	21-yessa sac	1 (84) 10	***************************************	栗面值為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二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権益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原訂領期日	· 永久 無期限	水久 無期限	設定期限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設定期間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傷痒可憐回日,这有可憐回日,以及可憐回數個	不適用	音次可觸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資本遊券沒有固 及實回日期。可愿釋辦面(於二零一九年內南定的日期成分流付 東明也)、民務事項類因及監管事事數因及所含在次上維粹股份 撤查理局的資面同意。可屬於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法合格权格处土其类地。使此相行需要对付解外关键。 本部子不编辑解以相称对个企业部可能分为大时他生活现 第四日不全额间的一个全额的一个企业的原则都,本型时 有选择维在房期接持有人会址不少於二十天也不多於六十 天之感知後,期间全在原接。	可關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期行有指揮權以相等 於本金總同點計制度至代百姓孫日始這期回日子之期同開格。全 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6	2407 1907 -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i>栗息/ 股息</i> 固定或字動股息/栗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400.7Ks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 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6.5%。期後以美國 5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628%	6%	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3.876%,期後於二零 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重設息率。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產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全部酌情	有金額都情	沒有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非累積不可以轉換	非累積不可以轉換	聚積 可以轉換	緊積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屬發率件	*F38079	不適用	的计二等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往红种特别。由於監察機能 與定轉度,但無關不再完全在在各銀行物別即一二倍資本 中均後國際第一本銀行等與五任帝是金融管與與海區研究 地下,至無難行者發出了"反政機能與無力,起轉 減及记。者"放攻機能強則第一生效等,此無能從即時 減及之。者"放攻機能強則第一生效等,此無能從即時 放往立分後國際機能與及其時也之由的、下至 於建立於國際機能與及其時也之由的。不至 於建立於國際機能與及其時也, 所述的沒有發出"亦反機能進則第一,與維約半色率 保持為66。	每用磁翼機制度同在行使任何香用磁翼機制度同種力時,結合價 每件有人均能延轉。但用"每輛或程式值多定理理的多件核工" 每定可需用先繼以一段低(任何程》),指榜對分音或認定可 运列便制制。為每行人或其他人上可能仍或其他證券或其能實任(以及時行人或其他人上可能仍或其他證券或其能實任(以及時行人或其他人的發行或世子發行,證券或值務)。包括通 通修定,修改或更改值等轉款。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	全部或部分
26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1:1	強制
28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其他:優先票據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義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
31	減值转動 若減值、減值が開砂點	· 沒有	(3) 劳也选择官型电头编制水气或划器行"劳造业保管型电池 为最级成构造公理"的"劳姆"的特别等达片编档案"支 (3) 为最级成构造公理"的"专项"的"支持"的"支持"。 高级联盟附行为定模力所需型使模型形式决定。公共部门公理是上入资金或问等的支持。否则银行资制进行资格。 征备。		有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常事件」且請定持續,並在經價無法持續經 資事所達知後、銀行務會不可難已經用減去認成而分相等於無法 持續經營事件機調整線之高等本企金額及取測此算本過時的付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平 程為學 の看光過程管理與以商新於"強則設計",或者金融管理則認 為繼海或轉換是必要的,可則很可等無法持續經歷。及 因而是他體管理則以商新於"或則則行",或性機則、或於哲 與否是他體管理則以商形於"或則則行"。或性機則、次於哲 與不是一個學可以商形,或則是一个 或於一個學可以 是一個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2 33	若滅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海龍時在級勞架機中的位置信約可聚物較其優先的兩種報別	次級個外一級資本證券	申索權緊接以下傳權人: 印數計的全部非地質領權人,包括行故等戶; 印题計的"支部時間數人,沒 印题計行"及者通時相數人,沒 印题計行的方面共產性價值與人及其中索力中優先於按照去 排合行時前的資本證券。	存款額	在消費情况下,期端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廣新,其據老如下; (印)中來權整接以下債權人。 (回)配行的企品等地值價權人。 (回)配行的企品等地值價權人。 (回)配行的企品等地值價權人。 (回)配行的企品等地值價值。 (但)配价。 (但) (但)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36	可遇速的不合規特監 若是: 拍明不合規特監	沒有 不應用		有 沒有在陷人不可持續發運時可彌補虧損能力之條文	

普通股及後債票據之金部條款及條件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www.chbank.com/en/regulatory-disclosures/capital-instrument/terms-and-conditions-of-index.shtml

^{[3] [20] (20)}中公司來物 證: 2 本專業的監查通應方法無低原。銀行樂資本規則所款44所載的過速支排 · 資本專業的監查通便方法無質依原。銀行樂資本規則的於444所載的過速支持 · 包括單屬的合格權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之地域分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1.875%	78,507,790		
2	英國	1.000%	322,964		
	總和		78,830,754		
	總計		107,824,520	1.368%	1,805,854

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司法管轄區。"最終債務人"所在地就是最終風險承擔被分配到的司法管轄區。

自2018年11月28日開始,英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從0.5%上升至1%。



第IIC部: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90,575,63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04,04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 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238,73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76,96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590,60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788)
7	其他調整	(1,718,79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9,848,313

已發布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 (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於LR2的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差額來自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在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第IIC部:槓桿比率 LR2:槓桿比率

		(a)	(b)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表内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82,087,976	173,183,89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719,061)	(1,554,69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80,368,915	171,629,201
由衍	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或雙邊淨額結算)	896,403	1,295,61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238,737	2,209,61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 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135,140	3,505,236
	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7,652,584	2,559,435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76,964	19,06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329,548	2,578,50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7,314,868	39,787,27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9,724,260)	(31,706,98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590,608	8,080,291
	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0,050,011	20,239,754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00,424,211	185,793,230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75,898)	(685,14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99,848,313	185,108,090
槓桿	<u> </u>		
22	槓桿比率	10.03%	10.93%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策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取強而有力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為協助所有子公司,部門和員工了解和觀察並實施其流動資金風險偏好,本集團建立量化流動性指標,以反映其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本集團設定了量化指標和預警信號,以監控可能危及流動性目標的常見偶然因素和/或發展,其會導致本集團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如違反銀行流動性警報,觸發和/或承受能力。指標的狀態和範圍會定期報告給高級管理層,資債管委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如果這些流動性指標變壞和/或觸及早期預警指標,財務總監、資債管委會和其他主管級別必須知道並考慮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 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量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檢閱後,經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資金處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制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執行委員會匯報,徵求緩釋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對大額存戶的監察及外部透過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的參與,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以上所述皆為本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緩衝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流動資金緩衝化為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應變融資計劃能對確認緊絀情況起預警作用,從而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並且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緩衝 (續)

可作流動資金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動較小的活躍市場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倉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資金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有關信用風險而言)以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執行委員會審批及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解決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四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變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負利潤)。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變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資金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壓力、流動資金流失、擠提及恢復區。這種遞增階段 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這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變融資計劃分別從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 (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 (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變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指標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流動資金控制工具和指標來衡量、分析、控制和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同時考慮不同業務線產生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表內和表外活動。

這些流動資金控制工具和指標執行以下的功能:

- 評估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結構和業務活動中固有的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將來新興的風險;
- 在正常和有壓力條件下於不同的時間範圍內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資金錯配;
- 評估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的壓力或集中度;和
- 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對外匯變動的壓力。

以下是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調整後的貸存比率和在正常情況下的淨累計期限錯配的預警和限制。

法定流動資金指標	預警	限制
流動性維持比率	40%	32%
核心資金比率	100%	90%

內部風險控制指標	預警	限制		
調整後的貸存比率				
所有貨幣	80%	85%		
港幣	90%	95%		
美金	90%	95%		
人民幣	65%	70%		
在正常情況下的淨累計期限錯配				
翌日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75%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85%		
7 ∃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75%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85%		
1個月	(總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80%	(總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 100%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抵押品池及資金來源(產品和交易對手)的集中限額

抵押品池的集中限制

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的銀行賬冊,其中一部分被視為LM-2要求的流動資金緩衝。這種流動資金緩衝由高流動性資產組成,可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隨時並滿足地進行回收或出售,以滿足即日和日常的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緩衝的庫存由合資格並包含集中限制的一級和二級資產所組成,以確保銀行持有的流動資產類型具有充分的多樣性,其中包括:

流動資金緩衝	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總緩衝的50%	57%
同一基礎發行人的二級流動資金緩衝	<=總緩衝的25%	最大值: 5.3%
一年內到期的二級流動資金緩衝	<=總緩衝的55%	最大值: 21.7%

資金來源的集中限制

本集團明白到高度集中於特定類型存款人所產生的風險,和短期結構的存款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同樣,本集團考慮到對批發融資市場的依賴程度以及有擔保和無擔保批發融資的組合。為了便於監測,已製定了一套EWI和內部風險控制指標,包括:

資金來源	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資金比率	>= 18%	26.3%
批發融資集中度比率	<= 30%	12.5%
最大的存款人比率	<= 5%	4.6%
十大存款人比率	<= 20%	16.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46.5%及161.74%。分行及子公司的資金由香港總公司支持,各分行和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分行	6,964,580
澳門分行	3,527,744
卡聯有限公司	17,675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100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10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5,000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25,000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10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177,369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10,000
高堡富有限公司	16,557
鴻強有限公司	13,724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93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191,528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償還	無明確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7,517	23,292,051	2,145,014	687,820	_	_	_	26,182,402
存放同業款項	216,465	-	5,598,618	2,130,643	_	_	_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	165,157	102,930	196,844	151,485	279.724	_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100,107	102,000	100,011	101,100	270,724		000,110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115,813	215	116,028
金融資產	-	6,552,675	2,266,230	5,762,937	16,094,769	15,616,367	85,578	46,378,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3,689	29,126	97,092	21,347	300,288	-	491,542
客戶貸款	1,397,750	7,182,043	8,985,614	19,930,337	45,649,316	18,615,641	64,526	101,825,227
同業貸款	-	334,895	-	-	-	-	-	334,895
其他金融資產	2,528,730	358,616	941,728	806,461	9,813	3,001	-	4,648,349
金融資產總額	4,200,462	37,929,126	20,069,260	29,612,134	61,926,730	34,930,834	150,319	188,818,865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8,874	2,892,104	1,695,540	999,435	-	-	-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44,714	3,626,982	-	-	-	-	6,571,696
客戶存款	51,538,924	33,540,597	35,180,685	16,632,282	6,797,806	-	-	143,690,294
衍生金融工具	-	195,212	104,467	185,091	249,819	139,028	-	873,617
存款證	-	600,079	1,716,574	293,494	78,239	-	-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1,707,923	-	-	-	1,707,923
借貸資本	-	-	-	-	1,592,297	2,914,850	-	4,507,147
其他金融負債	679,295	281,600	521,515	370,177	9,979	-	255,919	2,118,485
金融負債總額	52,247,093	40,454,306	42,845,763	20,188,402	8,728,140	3,053,878	255,919	167,773,501
淨額一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8,046,631)	(2,525,180)	(22,776,503)	9,423,732	53,198,590	31,876,956	(105,600)	21,045,36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負債總額	23,230,847	347,266	314,151	420,072	1,860,890	-	-	26,173,226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_	6,438,907	2,266,230	5,762,937	16,094,769	15,730,135	_	46,292,978
按公十但計 八共他主	-	43,601	2,200,230	97,092	21,347	300,376	-	491,542
1971以人十×		6.482.508	2.295.356	5.860.029	16.116.116	16,030,511	-	46.784.520
		0,702,000	2,200,000	0,000,020	10,110,110	10,000,011		10,10-1,020



第 Ⅲ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不僅存在於交易賬冊和銀行賬冊中,而且還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它包括貸款或與貸款相等值之風險以及主要由貸款,貿易融資和資金業務產生的預先結算和結算風險。

本集團已製定政策,程序,信用風險偏好模板和模拟以識別,衡量,評估,監控,控制和報告信用風險。上述指引的製定基於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策略進行重大審議,並涵蓋已確定的財務及非財務重大風險,並符合監管指引及法定要求的規定。這些準則將定期根據市場變化、法定要求和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定期審議和加強。

本集團建立了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

- 風險偏好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財務能力,業務複雜性和監管要求相稱。風險偏好必須考慮到戰略,戰術和運營層面的不同觀點;
- 信用偏好表示業務部門應重點關注的目標市場細分;
- 信貸機構的結構規定了審批,支付,信貸控制以及特殊批准要求所需的信貸權限級別;
- 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就,包括但不限於組合管理,業務策略,模拟和新產品等不同方面的信用風險問題向董事會, 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內的各個委員會進行了匯報和討論。

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執行委員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並製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和控製本集團所有信貸活動以及個人信貸和投資組合級別的信用風險。所有信貸延期必須按公平基准進行,特別是關聯方。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以下項目的	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非違責風險的	備抵/減值	淨值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1	貸款	321,174	136,493,256	565,109	136,249,321
2	債務證券	-	46,879,074	66,038	46,813,03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4,454,261	9,041	14,445,220
4	總計	321,174	197,826,591	640,188	197,507,577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則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債務證券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匯基金票據、零售證券及貸款和應收款項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遠期資產買入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第 Ⅲ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截至2018年06月30日)	293,38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03,52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0,245)
4	撇帳額	(155,014)
5	其他變動	(80,47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21,174



减值貸款是指需要第三階段减值準備的貸款。 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均歸類為減值貸款。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定義為逾期。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劃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情況評估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ECL)而釐定。評估通常包括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和該個人賬戶的預期收入。

重組資產指根據客戶的利息或本金作出特許優惠的貸款,以使貸款按本集團「非商業」條款提供。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 \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香港	112,991,019
中國內地	57,125,220
美國	6,354,480
澳門	5,484,217
加拿大	3,936,693
其他	12,256,136
總計	198,147,76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港幣千元
同業	43,175,074
官方部門	17,012,839
非銀行私營部門	
物業發展	18,398,557
物業投資	9,337,406
與財務有關	30,921,955
個別人士	15,013,320
其他	64,288,614
總計	198,147,76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到期日	港幣千元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98,552,276
一年以上及包括二年	10,743,732
二年以上	88,851,757
總計	198,147,765
WGP I	, ,

於二零一八年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53,230
減: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154,435)
淨減值貸款	198,79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香港	246,847
中國內地	102,519
澳門	3,864
	353,230
行業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批發及零售業	17,193
製造業	2,726
其它 (附註 1)	124,845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 劃」單位之貸款	498
」	16,473
信用卡貸款	586
其它 (附註 2)	3,714
ᅈᆸᆲᄼ	166,035
貿易融資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904 170,291
在李色於/[火/](人 見承	353,230
	,=

附註: 1.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2.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46,838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4,208
- 超過一年	16,141_
逾期貸款總額	197,187_
玉/17 ~ 伏水	404.440
重組之貸款	124,443
逾期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139,619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重組風險承擔

減值

非減值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24,443

124,443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和擔保

對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獲取抵押品和擔保是降低貸款協議風險的途徑之一,但本集團僅考慮抵押品和擔保作為貸款人違約的二級還款來源,信用風險評估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客戶的財務實力償還能力等因素,本集團的抵押品政策再次強調,信用評估不會只依賴從客戶獲得的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該政策還規定了接受抵押品的標準應當是可銷售的,可交易的,可執行的,可控的和可管理的。對抵押品進行定期評估是需要的,以確保初始評估時分配給抵押品的價值仍通用。除了特定的零售協議外,所有抵押品應至少每年重估一次,重估的頻率取決於本集團依賴抵押品進行還款的程度以及抵押品的類型或市場狀況。為避免集中風險,存款除外,每種單獨的抵押品類型均進行監控,以避免依賴單一抵押發行人或類型。

個人或公司擔保人的擔保也可以接受以減輕風險,但擔保不被視為抵押,其所涵蓋的協議應被視為無擔保,除非擔保是由政府相關方或無償還困難國家的中央銀行作出的,認可機構或境外註冊的銀行在足夠監督的情況下,是否接受此類擔保乃根據經審批人的判斷和合規性的監管。擔保應具有法律強制性,並能夠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直接向擔保人提出索賠。

對於有衍生產品風險敞口的客戶,他們需要簽署市場標准文本,如果發生違約,本集團可以透過總淨額結算安排將結 欠交易對手獲准以合資格權限抵銷其應付於交易對手的款項。

強迫售價

強迫售價是在短時間內收回抵押品的估計價值。由於時間限制,它可能會使銀行處於不利的賣出位置,以不利的價格收回抵押品。強迫售價用於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27,898,507	8,350,814	7,067,506	1,283,308	=	
2	債務證券	46,813,036	-	-	-	-	
3	總計	174,711,543	8,350,814	7,067,506	1,283,308	-	
4	其中違責部分	248,213	72,961	72,961	-	-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並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用評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有關應用ECAI 評級的規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ii)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iii) 銀行風險承擔;
- (iv)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v) 法團風險承擔;及
- (vi)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風險承擔並不具有ECAI特定債項評級和該人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

本集團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如屬下述情況,(i) 如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會令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ii) 該ECAI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與第(ii)節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的;而

本集團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如屬下述情況,(i) 如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會令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ii) 該ECAI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第 Ⅲ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879,289	-	17,879,289	-	944	0.0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46,051	-	1,081,820	-	216,364	20.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546,051	-	1,081,820	-	216,364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4,218,095	-	44,265,158	-	11,966,282	27.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74,167	3,511,921	774,167	68,100	421,134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02,980,214	30,636,536	96,588,888	4,442,873	94,060,453	93.1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463,277	-	7,462,279	681,859	719,617	8.8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94,817	480,894	278,724	5,775	213,374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3,637,445	-	13,060,403	-	5,215,974	39.9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225,439	2,685,517	6,628,066	105,940	6,734,006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84,005	-	184,005	-	241,769	131.3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88,202,799	37,314,868	188,202,799	5,304,547	119,789,917	61.90%



第Ⅲ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Г											
	_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874,568	-	4,721	-	-	-	-	-	-	-	17,879,28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081,820	-	-	-	-	-	-	-	1,081,8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081,820	-	-	-	-		-	-	1,081,8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3,887,654	-	10,377,504	-	-	-	-	-	44,265,15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42,267	-	-	-	-	-	842,26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4,604,230	-	85,765,917	661,614	-	-	101,031,76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4,546,779	-	3,597,178	-	-	-	181	-	-	-	8,144,13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_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84,499	-		-	-	284,49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2,052,013	-	42,486	965,904	-	-	-	13,060,40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734,006	-	-	-	6,734,006
13	逾期風險承擔	820	-	509	-	-	-	64,694	117,982	-	-	184,00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2,422,167	-	38,571,882	12,052,013	25,824,001	326,985	93,530,702	779,596	-	-	193,507,346



第Ⅳ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指交易對手方在交易現金流量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因此,CCR涉及交易對手雙方的損失風險。具體來說,CCR包含兩個組件:

- 結算前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在結算前違約已經達成協議的交易及市場重置成本低於合約價格的風險;
- 結算風險,是指本集團在結算日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後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所引起的損失風險。

CCR適用於場外衍生具,證券融貿交易和長期結算交易。

本集團已製定一套管理CCR的政策。所有銀行和企業交易對手的累計CCR風險上限設定(佔本集團總資本的3%或本集團在減值準備前的淨營業利潤的10%)和預期損失的觸發點不時受到審查。每月匯總的CCR暴露報告將生成並提交給相關委員會,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以供審查。

與相關的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被強烈勸阻,這種交易應該以淨毛利的計算處理,並且需要信貸管理的事先批准。

CCR計算是監控交易對手限制利用率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本集團已採用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方法計算其CCR風險,計入當前風險及未來潛在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有關CCR的保證金和其他減低風險標準的政策,CCR風險可通過保證金標準降低,包括抵押品的過賬和 歸還,可使用的抵押品類型以及擔保方對抵押品的處理。此外,減低風險標準促進了交易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促進有 效的CCR管理並減少處理爭端的時間。

我們客戶的任何不良信用變化將引發對其所有貸款協議的臨時審查。這種觸發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狀況不佳,被信貸機構降級,CDS超過某些bps或其他特殊風險。

如果國際掉期交易協會「ISDA」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CSA」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 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則會觸發的行動。



第 Ⅳ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實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745,552	3,110,580		不適用	3,856,131	1,229,778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7,652,584	154,09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ı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383,874		



第 Ⅳ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_ 港幣 =	 行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856,130	639,950
4	總計	3,856,130	639,950



第Ⅳ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ī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741	=	=	-	-	Ī	=	-	2,74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741	=	-	-	-	-	-	-	2,741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Ī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Ī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927,076	-	3,413,023	=	616,826	-	-	Ī	=	-	10,956,9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ī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13,480	-	234,642	-	-	-	548,12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	-	-	-	-	-	927	-	-	-	92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Ī	=	-	-
12	總計	6,927,076	-	3,415,764	-	930,306	-	235,569	-	-	-	11,508,715



第 Ⅳ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	具合約		證券融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 公平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				
港幣千元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公半頂阻	價值				
現金-本地貨幣	-	40,049	-	292,134	•	-				
現金-其他貨幣	=	109,139	-	175,437	6,615,443	353,922				
其他國債	=	-	-	-	342,302	552,196				
同業債券	-	•	-	-	•	229,523				
法團債券	-	-	-	-	-	6,462,205				
總計	-	149,188	-	467,571	6,957,745	7,597,846				



第 Ⅳ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4F1~== 1		
		於二零一八年-	一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 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1,42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79,011	5,58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79,011	5,58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92,134	5,84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 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 VI 部: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資產與 負債、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用作日常風險管理產生的風險 承擔,進行利率風險管理而產生的頭寸。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在適當的情況下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並以分配足夠的資本來支持這些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確定有關風險額度,並以把限額分配到個別交易台,以匯總至業務部門、法定機構以及最終本集團。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控制額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受到監控和定期審查,以符合市場變化、法定要求和風險管理流程的最佳做法。

市場風險以在險價值(「VaR」)來衡量。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的市場變動對風險頭寸引申的潛在虧損。本集團使用99%既定置信區間和一日投資期限。VaR模式允許我們估計由於一系列市場風險因素和工具而導致的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總損失。但是,VaR模式存在局限性;例如,過去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波動,而市場不利因素可能會導致風險被低估。

為了監控本集團面對料想不到但似合理的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弱點,本集團亦採用與目前投資組合構成相關的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並衡量該等事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對於利率風險敞口,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本集團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為監控交易組合,利率敏 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本集團利用衍生產品降低利率和匯率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

對於銀行賬冊有關的對沖有效性流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庫會計入賬程序和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有效性門檻值從交易開始進行持續監控。

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有效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是直接向風險總監報告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根據已審批之額度結構進行監控和分析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該額度結構為所有市場的所有敞口設定了限制。嚴重 違規的額度結構將每月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過程需要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有效性。



第 VI 部:市場風險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	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275,462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812,4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総計	4,087,900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風險的性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 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額度內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交易組合,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交易組合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所致。本集團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本集團每天進行利率風險分析。本集團在風險計量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a) 對於固定利率項目,最早的利率重新定價日期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到期日;
- (b) 對於浮動利率項目,最早的利率重新定價日期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
- (c) 對於管理利率項目,最早的利率重新定價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 (d) 整個時間範圍內利率平行移動;
- (e) 沒有預付貸款;和
- (f) 對於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最早的利率重新定價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按照本集團用於壓力測試之方法,就重大利率向上及向下變動而對盈利之變動,按主要貨幣作出細目分類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 港幣 美金 人民幣 歐元 總額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未來12個月的收益影響 546,000 (6,000)19,000 (1,000)558,000 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21,000)(14,000)369,000 3,000 337,000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本銀行已為薪酬委員會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書,以授予其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經考慮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及檢討;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及長遠利益相符;確保個別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文化相關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以固定薪酬(現金)為主、輔以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獎金及/或其他激勵獎金)。此薪酬制度一方面能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有效地使獎勵與風險及長遠價值創造掛鈎;另一方面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及職責等;以及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而有所不同。

薪酬政策的檢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了因應金管局發布之《IC-2內部審計職能》(「IC-2」)版本二規定內部審計職能的年度薪酬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和批准;與及因應本集團推行之「新崗位職級體系」,而於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附件作出的相應修改及補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 與工作表現。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審批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呈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能夠向下層分解,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含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於上述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的表現評分上。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績效評核(續)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18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 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 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等。

風險/合規及監控調節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表現評分的扣減; 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幅度及金額。

此外,自2018年起,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一「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集團的「管治理念」及「企業精神」與「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晰地明白達至本集團訂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表現評級 (包括「平衡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將作為其固薪調整及酌情獎金 (如適用) 的考慮要素。

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集團整體浮動酌情獎金總額的釐訂,需充分考慮集團經風險/合規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經營情況、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實質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浮動酌情獎金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 卡中的風控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如表現未如理想(不論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於任何一個層面可發放的酌情獎金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當非財務 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 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 的風險,及有效地為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掛鈎。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遞延安排

職員的酌情獎金依照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一部分獎金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職員的獎金總額如超出其固薪的一定倍數或一定金額時,其獎金之指定份額將需要遞延發放。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2年。

遞延的酌情獎金須依循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獎金的遞延 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審批遞延獎金歸屬安排時,會考 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有關設定年度的任何表現 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等情況,於該有關年 度的未歸屬獎金遞延部份,全部或部分數額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予以收回。

外部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本集團計劃於獎酬管理體系中引入長期激勵機制,藉以激勵和保留關鍵人才,集團為此聘委了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作為此項目之專業顧問,以建議長期股權激勵計畫設計框架及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予本集團參考。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職能總監;而關鍵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與及主要管控職能的主管。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	一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薪酬款額及量	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員工數目	7	14
2		固定薪酬總額	38,638	32,078
3		其中:現金形式	38,638	32,078
4	固定薪酬	其中: 遞延	-	=
5	四足新凱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 遞延	-	=
7		其中: 其他形式	-	-
8		其中: 遞延	-	=
9		員工數目	7	11
10		浮動薪酬總額	12,190	11,054
11		其中:現金形式	12,190	11,054
12	浮動薪酬	其中: 遞延	3,633	4,199
13	子到新聞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 遞延	-	-
15		其中: 其他形式	-	-
16		其中: 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u></u>		50,828	43,132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2: 特別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 H	K\$'000	(a)	(b)	(c)	(d)	(e)	(f)		
特別	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主要人員	1	750	1	200	-	-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REM3: 遞延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 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 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 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300	300	-	-	-				
7	現金	300	300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300	300	-	-	-				



監管披露 簡稱

縮寫 簡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VAL** 彭博估值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ССуВ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IPV 獨立價格驗證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VaR 在險價值